

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第一部分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中，第一句为“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通知了全体董事。”该董事会的届次应为“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”。在此特对原公告的错误表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首届董

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4日